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2部分：杀菌剂 防治核桃炭疽病

Pesticide guidelines for field efficacy trials—Part 2:Fungicides against Walnut
anthracnos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12 - 29 发布

2022 - 01 - 2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7/T 4472《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的第2部分。DB37/T 4472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杀虫剂防治核桃举肢蛾；
- 第2部分：杀菌剂防治核桃炭疽病；
- 第3部分：杀菌剂防治核桃细菌性黑斑病。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山东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种植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按照我国《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农药实行登记制度，农药登记时需提交农药的田间药效试验报告，农药的田间药效试验应按照《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进行，保证田间药效试验的科学性和一致性，以便对该药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判定。目前我国《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没有杀菌剂防治核桃炭疽病的田间药效试验准则。核桃为我省特色小宗作物，炭疽病为核桃上的主要病害之一，生产上经常盲目使用杀菌剂进行防治。为了科学、合理评价杀菌剂对核桃炭疽病的防治效果，规范农药田间试验方法和内容，使田间药效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特制定本标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